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2年8月21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10号(蒲吕工业园)	项目代码	2207-500151-04-05-404982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建华	联系人	高勇	联系电话	18203024866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10号(蒲吕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759263527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扬子江商务中心1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6MA5YYLCL8T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覃春丽	联系电话	15825959630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2022年,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新购置注塑机等建设“汽车配件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新增40余台注塑设备,达到年新增800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				

项目所在
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
开展情况
(是否开
展,规划环
评审查意
见文号,审
查机关及
时间)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号)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

1、废水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2、废气

注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共计 40 台注塑机，40 个集气罩，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

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现有 2 号车间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共计 30 台注塑机，30 个集气罩，通过集气将其引至车间北侧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 40000m³/h。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水塔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20m²，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新增重点 污染物排 放总量及 指标来源	1、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9t/a 2、扩建后废水总量 COD: 0.246t/a 氨氮: 0.0048t/a
污染物排 放标准、辐 射剂量控 制限值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2) 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标准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 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环境影响 评价主要 结论	重庆市银盛模具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将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符合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 符合铜梁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建设单位 开展的公 众参与情 况	不开展

环评机构
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2.8.31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 承诺履行主体责任, 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文书 送达方式	建设单位(申请人) (盖章):  日期: 2022.8.31 ☐ 快递送达, 邮寄地址为: ×× ☐ 申请人自取 (取件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项目审批服务大厅)